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游智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A30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89935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QZGEJ6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英速魔法學院115年度夏季活力營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家長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培養學生未來的國際競爭力，首創全國浸潤式（immersion）的英語學習體驗學校—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（New Taipei City English Wonderland），提供本市國小學生在學期中隔宿英語營隊體驗課程，讓學生免出國，就能享受宛如「出國遊學」的真實體驗，使學生在自然的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並培養好品德；本次夏令營規劃3天2夜浸潤式英語活力營，由乾華、闊瀨與興福3校區合格外籍英語教師授課，讓學生能活學活用所學，以培養學習英語的興趣與信心，進而奠定日後語言學習的基礎。

二、旨揭營隊辦理內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115年7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，共計8梯次。

(二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114學年度學籍在籍之國小四年級、五年級、六年級學生，含一般學生496名、低收入戶家庭學生64名，共560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起至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填妥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115年度夏季活力營報名用附件，交由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員，利用校務行政系統，跨校報名模組報名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

- 1、3天2夜（含教材、餐食、交通、保險、課程費用……等）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400元整，不含金融機構及各單位代收手續費，實際手續費請參考繳費單之說明。
- 2、免費（經抽籤正取後，參加費用全額由新北市政府補助）：
  - (1)低收入戶家庭學生（不包含中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、身心障礙、兒少弱勢）。
  - (2)偏遠（含特偏及極偏）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，請詳見計畫第17頁。
- 3、偏遠（含特偏及極偏）及非山非市學校名單，請詳見計畫第17頁。

(五)抽籤順序：依名額及優先順位依序錄取符合資格之五、六、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如競額時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名單錄取，順位如下：



- 1、順位1：低收入戶家庭學生。
- 2、順位2：本市偏遠地區（含特偏及極偏）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。
- 3、順位3：沒有參加過本市英速魔法學院各梯隊者。
- 4、順位4：曾經參加過本市英速魔法學院各梯隊者。

(六)抽籤及公告時間：

- 1、抽籤時間：115年6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於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興福校區進行，同時辦理網路直播作業，直播網址請上該校網頁查詢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XingFu2013/>。
- 2、公告時間：最晚將於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7時前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－各項公告－電子公告區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結果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七)繳費方式：

- 1、各校區正取學生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再由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協助列印繳費單，轉交學生家長，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持繳費單至各金融代收機關（構）繳費，逾期繳費視同放棄報名，學院將不另行通知。
- 2、備取生無法由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繳費單據，若備取生接獲通知遞補錄取，請參考計畫內匯款資訊，匯款至錄取校區。

(八)退費規定：

- 1、部分退費：
  - (1)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，經本局及各院區視

電子  
文  
時

公  
換  
章

55

55

情況調整或取消梯次者。

(2)報名繳費後，因私人因素最晚於梯次開始前3個日曆天告知無法參加營隊者。

(3)因疾病無法參加營隊者。

(4)前3項事由，均依未參加天數，扣除必要開支(含各金融代收機關(構)之手續費)，每日退款500元整。

## 2、不退費：

(1)學生於梯隊期間適應不良，因想家等因素提前離開校區者。

(2)學生因私人因素，需要提前離開校區者。

3、倘各項退費方式所造成之手續費，須逕配合各金融代收機關(構)之相關規定繳費。

## (九)敘獎：

1、英速魔法學院3校區承辦人員，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其他協辦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，授課老師每學期嘉獎1次，授課老師與行政人員之敘獎不得重複。

2、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30項第2款敘獎額度。

## (十)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校區：

1、闊瀨校區：(02) 26657710分機101或105。

2、興福校區：(02) 26062895分機501至504。

3、乾華校區：(02) 26381269分機504或50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英速魔法學院3校區(乾華、興福及闊瀨)(含附件)

